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等一行
視察花蓮高地院司法業務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林院長偕同葛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等一行，日前視察花蓮高分院與花蓮地院。林院長親赴各辦公室慰問，與同仁一一握手寒喧，林院長的親和力與關愛屬員的熱忱，同仁感感十分溫馨。嗣在花蓮高分院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高分院及地院庭長、法官、單位主管四十餘人均參加。首由高分院金院長欽公、地院李院長文成分別報告業務概況，林院長即席致詞，表示就任六年來，無時無刻不心繫司法同仁的生活起居，並提出四點指示：第一、調整待遇：目前法官待遇已經改善，比一般行政機關好，但紀錄書記官及法警部分尚未達理想，仍須努力爭取。第二、改善辦公廳等：過去老舊的辦公室及宿舍十分狹小，極需增建以改進工作與居住的環境。第三、司法業務電腦化：司法院成立資訊委員會負責推動電腦化業務；花蓮高分院、地院、由於同仁的努力，認眞學習，電腦之制作着手，輕微或緩刑的案件，可否修法由法官先問當事人是否上訴，如甘服不上訴，只寫主文、事實，可節省很多時間；如果以後要上訴，再補寫理由。最後提示同仁，要注意健康，人是心物合一的，心性要保持平和、安寧、豁達、順利開朗；作息要有規律，多多運動。簡報愉快結束。（秋）

臺中高分院推展便民措施
加裝開庭號誌器及安全門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鑒於律師在休息室等候開庭，時間不易控制，枯坐而不能離開，就誤其他事務之處理，庭務員爲了請律師及時開庭，不停奔走於法庭及休息室之間，人力浪費，乃在律師休息室裝置電動開庭號誌顯示器。律師於報到時向庭務員取得開庭之號次後，即可在休息室等候，斟酌時間處理其他事務，俟電動號誌顯示其號次時即可及時開庭，免除反覆探詢開庭時間之煩，此項裝置經招商比價後已安裝完竣，並經一再測試，效果良好，已於本年九月一日正式啓用，中部地區律師界均給予高度評價，認係便民進步之措施。（廣）

【又訊】臺中司法大廈，鑒於邇來檢枝氾濫，暴力事件增加，對司法人員構成威脅，爲防範未然，透過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在主任委員楚庭長熱心奔走，就經費分擔、監管人員之調派、門禁之設置、突發事件之處理等相關事宜，協調溝通，順利完成。經招商比價裝設完竣，在大廈正面地院、地檢一樓大門中間單向進入，各安裝電子金屬探測門二座（共四座），其餘各門全部封閉，進入大廈之民衆均須經該門測試，離去者則不加管制。因事前宣導得宜，啓用以來，效果良好。（廣）

彰化地方法院舉辦
向毒品宣戰系列活動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爲貫徹政府消滅安非他命與毒品的決心，特別向庭務員取得開庭之號次後，即可在休息室等候，斟酌時間處理其他事務，俟電動號誌顯示其號次時即可及時開庭，免除反覆探詢開庭時間之煩，此項裝置經招商比價後已安裝完竣，並經一再測試，效果良好，已於本年九月一日正式啓用，中部地區律師界均給予高度評價，認係便民進步之措施。（廣）

【又訊】臺中司法大廈，鑒於邇來檢枝氾濫，暴力事件增加，對司法人員構成威脅，爲防範未然，透過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在主任委員楚庭長熱心奔走，就經費分擔、監管人員之調派、門禁之設置、突發事件之處理等相關事宜，協調溝通，順利完成。經招商比價裝設完竣，在大廈正面地院、地檢一樓大門中間單向進入，各安裝電子金屬探測門二座（共四座），其餘各門全部封閉，進入大廈之民衆均須經該門測試，離去者則不加管制。因事前宣導得宜，啓用以來，效果良好。（廣）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十四）
黃光鈺

(2)上海地方法院

上海爲通商口岸，國際著名都市，直轄於行政院。當日本無條件投降時，司法行政部簡派查良鑑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查有病留渝就醫，未即履新。上海高等法院院長乃暫派地院刑庭庭長孟庭柯兼代書記官長，辦理接收事宜。地院民庭庭長徐福基，從重慶飛滬，積極籌辦院務。不久，院長查良鑑病癒到任，院務照常進行。此爲抗戰勝利後，上海地方法院成立的經過。茲特分別敍述該院概況如下：

（甲）審理案件的民刑庭設置

上海位於東海之濱，地處要衝，華洋雜處，人口衆多，受理民刑事案件，既繁且多，爲全國之冠。因此，上海地方法院設置十庭：民事庭有四，刑事庭有六。民事庭庭長爲徐福基、朱念慈、汪禕成、施愷；刑事庭庭長爲孟庭柯、吳象祖、沈天保、朱育璜、鍾顯達、黃光鈺。推事有吳紹昌等近五十人，爲上列各庭庭長分別受理民刑事案件。後來，刑庭庭長孟庭柯辭去書記官長兼職，改由庭長黃光鈺兼任，黃除專辦司法行政事務外，仍辦少量刑事案件。此外，另設有民事執行處，由推事馮美學負責，專辦民事執行案件。

地方法院的民刑事案件，以推事一人獨立審判爲原則，但院長認爲案情重大，得行合議裁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對所屬推事獨立審判的案件，在裁判未宣示前，有審核裁判書的慣例。如發現裁判書所敍事實，與引用法條有錯誤，可責令承辦推事更正。這屬於司法行政的監督，並不影響於審判權的行使。反之，庭長查核所屬推事製作裁判書無錯誤，即在裁判原本上蓋章，逕送院長判行。

從一九三五年起，依《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法院分爲三級：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審理案件改爲三級三審制度，但依當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上訴人所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第三審」；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又爲三級兩審制，而成爲三級三審制的例外。上海地方法院當依法所述規定辦理。

（乙）掌理司法行政的科、室設置

上海地方法院所轄地區，至爲遼濶，不但審判案件多，司法行政事務，也很繁忙。書記官長秉承院長命令，綜理全院行政事務。院內設人事、會計、統計三室，各置主任一人，此三室由部直轄，但應受院長、書記官長的命令執行其職務；除此三室外，設有總務、文牘、贓物和民、刑紀錄各科，各置主科書記官一人，分別掌理科內事務；還有，檔卷、通譯和收發室，除通譯室設主任外，其餘指派資深書記官負責處理室內事務。全院設書記官（委任）若干人；錄事（雇員）若干人，分別派任各科室，由各科室的主任或主科書記官監督，處理日常工作。（待續）

嘉檢戴科長榮退
歡送茶會溫馨感人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署紀錄科黃檢察長致詞時，指出戴科長服務公職盡忠職守，雖年屆齡榮退，該署在三樓大禮堂舉行歡送茶會，由黃檢察長世銘主持。戴科長祖籍安徽，早年從事軍旅生涯，民國五十五年考取法官，五十六年參加高考及格，分發宜蘭調嘉義地檢署服務，迄今廿六年。

黃檢察長致詞時，指出戴科長服務公職盡忠職守，雖年屆齡榮退後常回辦公室看看老同仁，順便指導新同仁。黃檢察長特頒贈銀盾乙座，以資留念。

歡送茶會場面溫馨感人，歷時一個多小時在全體同仁高尚情操，更是同仁的楷模；希望榮退後常回辦公室看看老同仁，順便指導新同仁。黃檢察長特頒贈銀盾乙座，以資留念。

歡送茶會場面溫馨感人，歷時一個多小時在全體同仁依依的祝福中結束。（赤）

失物招領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副秘書長辦公室雇員駱堃元先生，於八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許，在司法大廈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以都市計畫法第四章之規定所指定者爲限，遂以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臺(81)內營字第八一〇二四一〇號函復財政部：系爭土地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劃設之使用分區，自不得視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本局據以否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系爭土地之價額，應予維持。原處分及所爲復查、訴願、再訴願決定，並無違誤，請准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判決理由指出：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爲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後段所明定。六筆土地，原地目爲田，經臺北市政府七二・二・九府工字第〇二六五六號函公告變更農業區爲行水區之事實，爲兩造所不爭，並有臺北市工務局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證明書附原處分案卷可稽。原處分案卷可稽。被告機關認系爭土地爲行水區，非供農業使用，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免徵遺產稅要件不符，而未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系爭土地之價額，固非無見。惟查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係屬河川區域土地，指位於河川區域內一切公私有土地而言，包括行水區、堤防用地或維護保留使用地或安全管制地在內，故行水區應屬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用地之一部分，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此爲本院最近所持之一貫見解。茲查系爭土地既係行水區，乃屬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所指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該條規定，自在免徵遺產稅之列。前經本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三八號判決指明。乃被告機關仍徒憑系爭土地爲行水區，非供農業使用，非屬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所指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爲由，而未准扣除，不無疏略。而一再訴願決定未加詳察遽予維持，亦俱嫌速斷。原告執以指摘，即非全無理由。應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爲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又「行政法院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爲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所明定，是被告機關於重爲處分時，對行水區係屬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所指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法律上見解，應受本院判決之拘束，併此敍明。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原告勝訴。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十餘年實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重要、查詢列印功能。
書訊
慧巽編著　元
驍立編著　元
熱有讀，備迎
司
段
線）
82-0
戶

BA00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司法院第二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專輯
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爲弘揚法治建設，就關於智慧財產權犯罪問題，於八十二年五月間舉辦第二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四十八則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並作成結論，於溝通法律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裁判品質，均有莫大的助益，爰予彙編成冊，值得購閱。
△全書二二四頁，定價一二〇元。

XX039 社會秩序維護法 法規函令 法律問題 文書例稿 彙編
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爲妥適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簡易庭、普通庭庭長及法官舉辦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並與各警察機關分區舉辦院、警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座談會，各就實務上所生之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作成結論，對溝通法律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裁判品質，均有助益。爰將有關法規令函、法律問題、文書例稿等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之條文次序彙編成冊，殊值各界參考。
△全書六〇四頁，精裝本定價六〇〇元。

IA005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第一篇　大陸「所有權制度」評介
第二篇　兩岸民法基本問題之比較—以法的繼受、法源論、方法論、契約地位、不動產法制爲中心—
第三篇　中共民事訴訟法評析—強制執行部分（上）—
第四篇　海峽兩岸刑法之法律用語比較研究
第五篇　大陸刑法死緩制度之研究
第六篇　中共人民法院開庭審判刑事案件前措施之研究
第七篇　兩岸行政審判實務之比較研究—以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交錯及舉證責任爲中心—
△全書四五〇頁，定價三五〇元。八十二年六月初版，八十二年七月再版。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第八輯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九、八十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八十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二月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及該院所舉辦第十七期、第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民事調解暨簡易事件注意事項及文書格式討論會研討之法律問題計三一二則，彙集成書，每則法律問題之首，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法條，其涉及數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每則「研究意見」之後，如有復函，均註明發文日期字號，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共一四〇〇頁，定價一、〇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匯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